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杜亦嵐  
電話：03-5216121#503  
電子信箱：0106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40202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202687\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\_1140202687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40202687\_ATTACH3.odt、  
376580000A\_1140202687\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\_1140202687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  
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4年12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  
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，依  
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  
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、教保  
服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  
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委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  
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二百五十

人事室 114/12/16 17:53



1140006587 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元。

(二)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補助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五、收件資訊：

(一)收件期限：請本府報考同仁(屬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)於各梯次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件至民政處。

(二)檢送資料：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(須加戳到考證明章)、識別證影本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、跨行通匯同意書等文件，俾憑彙整後向客委會辦理請款。

## 六、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